高雄市政府第410次市政會議紀錄

（108年02月26日第411次市政會議修正備查）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出國）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公假） 王世芳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鄭清福代）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陳石圍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蔡秀玉 周明鎮 李銘義（朱瑞成代）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李惠寧 楊孝治 鍾炳光 黃中中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李坤守 呂世榮 劉文粹 陳景星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邱瑞金 陳進德 鄭志良 王昌文（薛茂竹代）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白樣‧伊斯理鍛 宋能正 （范仁憲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李副市長四川主持）

記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及前鎮區公所王區長昌文請假，分別由鄭副局長清福及薛主任秘書茂竹代理；研考會李主任委員銘義公假開會，由朱副主任委員瑞成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大樹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106年5月至107年12月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天候不穩，去（107）年7月間，大樹區瓦厝街因瞬間強降雨造成排水不及，導致積淹水之情形。為澈底解決水患問題，針對「大樹區瓦厝街60巷至76巷側溝新建工程」及「大樹區瓦厝街90巷箱涵新建工程」等相關改善措施，請水利局掌握期程並加速工進，期能於汛期前達成初步改善，以發揮防洪效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大樹區公所報告。大樹區生產優質的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請農業局協助相關產銷規劃，以活絡農村經濟、增加農民收益。

（三）為有效改善大樹區瓦厝街積淹水情形，請水利局依秘書長指示，加速推動「大樹區瓦厝街60巷至76巷側溝新建工程」及「大樹區瓦厝街90巷箱涵新建工程」。

**四、仁武區公所呂區長報告：**

本所106年6月至107年12月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關於推動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之市地重劃及河道整治等相關事宜，請地政局、水利局通力合作，早日完成整治目標。

（二）為解決仁武部分地區（例如鳳仁路與澄觀路口）積淹水問題，請水利局掌握期程並加速工進，俾如期完工，澈底改善水患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及都發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第100期市地重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仁武區公所報告。推動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請各權管機關依期程積極辦理。另報告中所提興建觀音湖環湖自行車道，以促進觀音山風景區觀光發展事宜，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三）本人至各區訪視時，接獲部分里長反映區內1米以上溝渠維護事宜，請水利局協助妥處。另各區公所推動區政工作時，如有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應先行與相關局處妥善溝通協調，倘遭遇問題，得彙整後於市政會議中提報，俾市長責成權管機關協處，或由府級長官協助協調，以解決各區遭遇之困難並提升議事運作效能。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勞工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第三點，敬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府目前積極鼓勵青年創業，惟本案修正後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須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達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方符合申請規定，因青創事業初期規模普遍較小，可能較難鼓勵移居本市之青年加入青創事業。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回應：**

為期移居津貼發揮最佳效益，且僱用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就勞動條件訂定工作規則及召開勞資會議…等，法令規範相對完備，對受僱者權益保障較為完善，亦更具未來發展潛力，爰就以上考量修正本要點。

**經發局伏局長補充意見：**

為推動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特別是高附加價值之產業），「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3條特明定本市策略性產業之範圍，亦即本要點現行規定第3點第1項第8款所稱之事業單位。本案通過後，前開事業單位不再限於策略性產業，移居本市之青年人力恐較難集中投入是類產業，建請前開事業單位仍應聚焦於策略性產業或青年創業為宜。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回應：**

本項移居津貼自102年開辦以來，由統計數據顯示，策略性產業人力已較為充足。另本市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有3,943家，其中非屬策略性產業之事業單位進行產業轉型時亦可能有人力需求，為吸引移居本市之青年投入較具規模之事業單位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故放寬產業類別的限制。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待協調完成後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２案—災防辦公室：修正「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主計處：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４案—林園區公所：有關訂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５案—民政局：有關內政部役政署核定108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役政業務經費補助款4,595萬9,000元（經常門），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民政局：有關內政部役政署核定108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補助款13萬元（經常門），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農業局：有關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補助，其中22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調整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8年度工程費，計新台幣2億4,348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文化局：有關國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高雄市左營區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第一期款經費計新台幣354萬6,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350萬元及配合款150萬元，共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9案，補助款(325萬6,450元)及配合款(134萬7,050元）共計新台幣460萬3,5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142萬8,600元，為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經費計45萬(中央補助39萬6,000元，本府自籌5萬4,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洪副市長報告：**

（一）各局處倘有向中央長期爭取補助或協調未果之重大案件，請儘早提供予研考會彙整，俾府本部長官協助適時向中央溝通。

（二）「2019愛河燈會金銀河」即將於明（20）日落幕，感謝觀光局等局處這段期間的辛勞。有關閉幕之撤離動線及安全維護等各項工作，請觀光局等權管機關妥善規劃。另針對民眾反映之意見（如公廁整潔等），亦請觀光局納入未來規劃活動之參考。

**主席裁示：**

（一）有關彙整各局處爭取中央補助重大案件事宜，請研考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期順利爭取中央補助。

（二）「2019愛河燈會金銀河」活動十分成功，市長對觀光局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協辦機關的鼎力協助，均予高度肯定與感謝。有關洪副市長提醒之閉幕各項工作，請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全力辦理，亦請環保局協助恢復環境整潔，俾讓活動圓滿落幕。

（三）「2019高雄國際午宴」及「燈會國際之夜」已於上週六（16日）圓滿順利結束，感謝行政暨國際處、觀光局等機關的盡心準備與籌劃，讓來自姊妹市與國內外的與會貴賓對高雄留下熱情、陽光且美好的經驗。

**二、潘參事春義報告：**

民眾經常反映公園、街道、巷弄等空間，有部分oBike共享自行車長期違規停放且無人使用，影響市容景觀及整潔，建請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等權管機關協助妥處。

**交通局鄭局長回應：**

針對oBike共享自行車違規停放問題，本局已行文請該公司善盡管理責任，倘該公司仍未改善，本局將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局主責，待行程政序完備後，請儘速協調環保局、警察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妥處，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請業務督導之副秘書長協助協調。

**三、都發局林局長報告：**

金馬賓館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本局特與國產署合作，以招商方式引進民間資金重新整建，保留原建物歷史元素，重現金馬賓館昔日風華，並於去（107）年11月28日盛大開幕。近期更與德國法蘭克福應用藝術博物館合作，假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鼓山區鼓山一路111號）舉辦德國當代設計大師Franz Bette「紅X線」當代首飾個展，展覽期間自2月15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日），歡迎各位首長前往欣賞。

**四、秘書長報告：**

（一）有關高雄市籍漁船「俊榮號」日前於大西洋海域作業時發生起火意外乙事，請海洋局趙局長向該公司表達本府關懷慰問之意。

（二）爾後請各位首長、區長掌握報告時間，俾提升市政會議議事效率。

**海洋局趙局長補充說明：**

本局於2月11日（星期一）晚間獲悉時，已先與該公司表達慰問之意，考量該船亦有台籍船員，本局仍將持續關切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為進一步改善排水防洪、路面坑洞問題及提升路燈維修管理效率，請各機關、區公所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改善淹水問題刻不容緩，本人前已與水利局召開會議研商，針對本市易積淹水地區之短、中、長期改善作為，請各區公所與水利局密切配合，各項排水防洪改善工程倘能於汛期前辦理完竣，請掌握工進，加速趕辦。

（二）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是本府施政的重點之一，除請工務團隊持續研商精進道路巡檢修補機制之作為，考量6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係由各區公所執行，基於市政一體，工程品質標準應有一致規範，請各區公所嚴格把關，共同提供市民高品質的道路使用環境。

（三）有關路燈維修及管理事宜，本人業與工務局、民政局召開會議，將採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模式與業者合作，以汰換傳統路燈（高鈉燈）節省的電費支應裝設LED路燈之經費，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招標事宜。而後續LED路燈維修作業e化則請工務局（養工處）委由廠商辦理，透過科技自動化、即時性方式通報廠商維修，並請區公所協助追蹤修復情形，俾考核廠商維修效率。至早年設置於私領域之路燈，倘屬公共使用，請工務局（養工處）予以接管，俾有效提升本市路燈維管效率。

二、鐵路地下化後，陸橋拆除工程對於城市交通動線影響甚鉅，目前工務局執行之青海陸橋拆除進度超前，可望提前恢復平面道路通行，優異的工作效率深獲民眾肯定，對工務團隊的付出及辛勞特予感謝。期許各局處、區公所借鏡學習，積極提升業務效率，讓市民朋友充分感受本府團隊為民服務的熱忱。

三、再次重申及提醒各位首長，現今外界皆高度關注本府施政品質，應以嚴謹態度推動各項市政工作，亦提醒所有的市府同仁務必自重自愛，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俾落實本府公務機密之維護。

**散　會**：上午10時47分。